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云溪小区

项目编号 2311-350981-04-01-507318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安市富春溪西岸 05-F-32 地块

验收单位 福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云溪小区	行业类别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安市水利局，安水审批[2024]27号，2024年8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项目于2024年1月进行施工，于2025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晟华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施工单位）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无		

二、验收意见

2026年5月9日，福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等有关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和特邀专家察看现场后，在福安市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云溪小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的负责人和特邀专家1位，共4人，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通过现场察看、查阅相关工程建设资料并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现场实施情况的汇报，经会议认真审议，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云溪小区位于福安市富春溪西岸05-F-32地块，主要建设7栋住宅、沿街商铺及社区配套活动用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22778.56m²，总建筑面积约79711.59m²，计容建筑面积63779.96m²，不计容面积15931.63m²，建筑占地面积4628.12m²，绿地面积5700.17m²，绿地率25.02%。

根据核实，云溪小区总征占用地面积2.28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开挖土方2.57万m³，回填土方1.53万m³（含绿化覆土0.46万m³），绿化覆土0.46万m³由建设单位向合规料场外购解决，最终产生余方1.50万m³，其中0.50万m³运往黄兰村土地整改综合利用，1.00万m³运往亭兜仙岫片区路网工程综合利用。

项目于2024年1月份开工，于2025年12月完工，工期为24个月。项目总投资为5094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990万元，资金

来源为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福安市水利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相关材料进行了报备，以安水审批[2024]27 号出具了行政许可决定书。

未有水土保持变更等相关内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均已由主体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规定，实行承诺制（备案制）管理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材料只需要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由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参与验收并签字）。

本项目原水土保持方案为报告表，已在福安市水利局进行备案，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只需提交鉴定书，因此未委托编制水土保持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一致认为，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工程实施，严格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管理，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一定的水土保持效果，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的改善，生态效益明显。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计算，本次验收工程区六项指标值如下：项

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可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56，渣土防护率可达 99%，表土保护率不作评价（本工程未有表土可剥离利用），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 100%，林草覆盖率可达 25.02%，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经研究一致认为，本次基建竣工投产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相关规定的要求，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规定足额缴纳（按本次扩建范围面积征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2779 元），同意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应加强项目运行期水土保持措施的日常管护，特别是在下雨后对排水沟、沉沙池淤积的淤泥及时进行清理，对破损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进行维护，并加强植物措施的日常管护。